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收購事項甲

本公司與賣方甲就收購事項甲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 年 月28日
交易方	：	賣方甲（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標的	：	待售股權甲，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 %
對價	：	現金款項人民幣90 ,0 0,100元（相當於約98 ,630,7 8港元）
付款方式	：	本公司應將收購價款一次性匯入湖南聯交所結算專戶
產權登記的變更	：	目標公司將會在：(i) 中國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甲的批覆文件之日，及(ii) 湖南省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甲的《產權交易鑒證覆核通知書》之日起計60個工作日內，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轉讓產權的權證變更手續
交易完成後	：	自完成上述產權登記變更之日起，本公司享有所持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當中的股東義務；賣方甲不再享有該等權利，亦不再承擔該等義務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賣方甲

賣方甲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運營、基金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策略性新興產業培育的業務。

賣方甲由湖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90%及湖南省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賣方甲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約1．8%，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 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 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甲原本收購待售股權甲的價格為人民幣903,862,7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本公司塔機的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甲（將導致目標公司的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賀柳先生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甲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賀柳先生是賣方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此他已放棄對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投票。除了賀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收購事項甲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賣方甲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 A章，收購事項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甲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 %